

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部 302 會議室

主席：李召集委員明濱

紀錄：林偉翔

出席者：蔡委員長哲、丁委員碩彥、李委員新民、陳委員亮妤（視訊）、郭委員乃文、姜委員忠信、張委員自強、呂委員淑貞、林委員惠珠、徐委員畢卿、吳委員文正、洪委員心平、周委員安成、蔡委員惠美、游委員麗鳳、陳委員素綢、黃委員麗鶯、張委員朝翔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本部心理健康司謹司長立中、李簡任技正炳樟、姚科長依玲、林約聘研究員偉翔、蔡助理坤成

壹、主席致詞並介紹本屆委員：(略)

貳、確認本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報告單位：本部心理健康司）。

決定：案號 1111014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版修法重點（報告單位：本部心理健康司）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精神衛生法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總統頒布，將於 2 年後施行，與會委員對於精神衛生法後續子法規研修倘有相關建議，可提供資料供業務單位參酌。

三、 精神病早期介入方案之經驗分享及規劃建議（報告單位：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陳柏好醫師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：

一、 有關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（以下稱精神長照示範計畫）後續規劃與政策方向提請討論（提案人：呂委員淑貞）。

決定：

請業務單位依據本部 111 年 8 月 30 日精神長照示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與檢討會議之部長裁示「精神病人長照服務宜結合現行長照資源，採融合式服務之方向規劃，本計畫再試辦 1-2 年，可利用現有的據點，在提供誘因下執行，後續再回歸長照體系」辦理。有關委員所提建議可納入未來規劃參酌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